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首鋼財務公司訂立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首鋼財務公司於2025年12月30日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據此，首鋼財務公司同意於年內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授信服務、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為主要股東。由於首鋼財務公司為首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首鋼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i) 授信服務

由於本集團將於首鋼財務公司之每日信貸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首鋼財務公司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授信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存款服務

由於本集團將於首鋼財務公司存置之每日存款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首鋼財務公司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

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於年期內應付首鋼財務公司之服務費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首鋼財務公司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首鋼財務公司訂立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首鋼財務公司於2025年12月30日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據此，首鋼財務公司同意於年期內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非獨家的授信服務、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首鋼財務公司

年期

自生效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首鋼財務公司提供的服務範圍

(i) 授信服務

首鋼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包括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擔保及其他形式的資金融通業務。

首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及費用不得高於本集團在其他國內或海外金融機構取得的同期同檔次綜合融資成本，且應經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

後釐定。

於年內，本集團於首鋼財務公司的每日信貸上限為人民幣550,000,000元。

(ii) *存款服務*

本集團將於首鋼財務公司開立存款賬戶，將資金存入上述賬戶以收取利息收入作為回報。

首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不低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也不低於首鋼集團之其他成員企業在首鋼財務公司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如資金為海外（包括香港）資金，存款利率將不低於本集團可獲得所屬海外地方商業銀行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該等存款利率應經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年內，本集團於首鋼財務公司的每日存款上限為人民幣550,000,000元。

(iii) *其他金融服務*

首鋼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其中包括結算服務、諮詢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除結算服務免費提供外，首鋼財務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須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就該類型服務規定的收費標準，不得高於國內或海外主要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以及首鋼財務公司向除本集團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服務所收取的平均費用水平，且應經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年內，首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總費用，自生效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累計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本集團及首鋼財務公司將於有必要時就每項服務訂立個別協議，列明具體服務範圍、利率、費用、支付方式及方法（視乎實際情況一次性結清或分期支付）以及條款及條件，且應經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公平磋商後釐定。

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取服務的權利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首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將按非獨家基準提供。本集團有權结合自身利益自行決定是否需要及接受首鋼財務公司提供的服務，也有權自主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服務。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歷史金額，以及於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現有上限：

	截止2025年9月30日 歷史金額 (人民幣)	截止2025年12月31日 現有上限 (人民幣)
本集團於首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信貸總額	0	300,000,000
本集團於首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290,605,839.95	300,000,000
首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總費用	0	10,000,000

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金額並未超出於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現有上限。

上限的釐定因素

(i) 授信服務

於年期內，本集團於首鋼財務公司的每日信貸上限為人民幣550,000,000元。上述建議每日信貸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1. 本集團的目前業務需求、業務發展及資金需求。本集團將繼續拓展資產運營領域的新業務，加大在本集團深耕的京津冀區域、華東區域、成渝區域和大灣區區域，圍繞停車出行、產業園區、租賃住房、消費類基礎設施及收併購的投資力度，未來在項目建設（固定資產貸款）、收併購（併購貸款）等層面將與首鋼財務公司開展業務；
2. 本集團現階段的資產、業務及收入規模；及
3. 繼續拓寬融資渠道之需求，增強資金來源的靈活性。

(ii) 存款服務

於年期內，本集團於首鋼財務公司的每日存款上限為人民幣550,000,000元。上述建議每日存款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1. 本集團於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於首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2. 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定期存款的現存水平（「現金水平」）。於2025年9月30日，現金水平總額約為港幣83億元。每日存款上限約佔於2025年

9月30日現金水平的7.2%。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僅代表本集團可存放於首鋼財務公司之每日最高金額，本集團並無義務將該金額存放於首鋼財務公司。設定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將使本集團在選擇存款服務提供者及資金配置上具更大靈活性；

3. 首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同時具備資金調撥的靈活性、便利性、及時性等額外優勢。提高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款上限有利於本集團充分享受首鋼財務公司提供的具有優勢的存款服務，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4. 本集團預計的每月末存款餘額。根據本公司的綜合管理賬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現金水平分別約為港幣40億元、港幣40億元、港幣41億元及港幣63億元。每日存款上限分別約佔以上各個平均現金水平的15%、15%、15%及9%；
5. 本集團現金狀況及本集團經營業務的預期增長；
6. 本集團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的財務需要；及
7. 本公告上文所披露的存款利率的釐定準則。

(iii) 其他金融服務

於年內，首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用累計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上述建議服務費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1. 首鋼財務公司於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主要向本集團提供了匯款服務，而該等服務免於收取服務費，因此其他金融服務的歷史累計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元。與此同時，本集團預期於2026年度對首鋼財務公司提供的需收費的其他金融服務有業務需求，如債券發行、併購貸款、跨境業務及結算等；
2. 本公告上文所披露的服務費定價基準；
3. 其他金融服務的預期範圍及服務規格；及
4. 本集團現有經營規模及預期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上述建議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

(i) 授信服務

有關釐定授信服務利率或費率的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1. 本集團將與首鋼財務公司於有必要時訂立個別協議，確保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授信服務的利率或費率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國內或海外金融機構同類授信服務的利率或費率報價。

監察有關授信服務的建議每日信貸上限的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1.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每日監察於首鋼財務公司的本集團總信貸餘額，確保不會超過建議每日信貸上限。另外，倘於首鋼財務公司的信貸餘額預期超過每日信貸上限，首鋼財務公司將即時通知本公司，本集團將安排於其他金融機構進行授信服務；
2.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每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並提供首鋼財務公司信貸安排的最新情況；及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授信服務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年度確認，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授信服務的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條款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定價政策及建議每日信貸上限。

(ii) 存款服務

有關釐定存款服務存款利率的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1. 與首鋼財務公司訂立任何存款安排前，本集團將取得並對比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報價；及
2. 本集團將與首鋼財務公司於有必要時訂立個別協議，確保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國內或海外主要商業銀行存款利率報價。

監察有關存款服務的建議每日存款上限的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1.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每日監察存入首鋼財務公司的本集團指定賬戶總資金款額連同應計利息，確保不會超過建議每日存款上限。另外，倘本集團存放於首鋼財務公司的存款預期超過每日存款上限，首鋼財務公司將即時通知本公司，本集團將安排將資金轉移至本集團的其他存款賬戶或暫停額外存款服務；

2.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每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並提供首鋼財務公司存款安排的最新情況；及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存款服務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年度確認，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存款服務的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條款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定價政策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

存款服務的信用風險控制措施如下：

1. 首鋼財務公司是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保證將嚴格遵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監管要求開展經營活動及業務；
2. 首鋼財務公司將提供其季度財務報表及年度審計報告予本集團，以供本公司管理層審閱；
3. 首鋼財務公司應提供信息系統平台，協助本集團開展內部資金管理，便於本集團實時監察自身賬戶及資金情況；
4. 為進行信貸評估，本公司財務部門將(i)定期審閱首鋼財務公司提供的財務報告及其他報表（如上文第(2)段所述）；及(ii)審閱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信用評級機構不時發佈的首鋼集團及/或首鋼財務公司信用評級報告（如有）；及
5. 為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用於其業務營運，本公司財務部門將不時監察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從根據存款服務存放於首鋼財務公司的金額提款。

(iii) 其他金融服務

有關釐定其他金融服務服務費的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1. 與首鋼財務公司訂立任何個別服務協議前，本集團將取得並審閱至少三家國內或海外主要金融機構同類金融服務的服務費報價及其他條款；及
2. 本集團將與首鋼財務公司於有必要時訂立個別服務協議，確保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國內或海外金融機構同類金融服務的服務費報價。

有關監察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服務費上限的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1.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定時監控有關其他金融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倘有關其他金融服務已產生及將產生的服務費預期達到服務費上限，本公司的財務

部門將即時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並提出回應，如有需要修訂服務費上限，則向董事會報告詳情並召開董事會會議考慮相關事宜，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年度確認，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條款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定價政策及建議服務費上限。

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首鋼財務公司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為本集團提供了高效、經濟、靈活的金融服務。截至2025年9月30日，首鋼財務公司總資產人民幣561.75億元，資本充足率為25.88%，流動性比例為38.98%，具有健康的資本結構及專業的風險管理能力。重續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保持與首鋼財務公司之間的持續合作，有助於本集團拓展融資渠道、優化財務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降低融資成本。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授信服務而言，首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或費率將不高於其他國內或海外金融機構就同類授信服務所報之利率或費率，將使本集團降低融資成本。就存款服務而言，有關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國內或海外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將使本集團從中獲得較高利息收入。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有關服務費用將不高於國內或海外主要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以及首鋼財務公司就提供同類業務向其他方所收取的平均費用水平。

與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相比較，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仍然為非獨家基礎上進行，本集團有權根據實際需求決定是否選擇首鋼財務公司提供相關金融服務，亦有權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有關服務。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基礎設施資產管理。

首鋼財務公司及首鋼集團

首鋼財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首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首鋼財務公司為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的一間中國金融機構。

首鋼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主要股東，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其主要從事多種業務，如鋼鐵行業、採礦、機器及設備開發、電子、建築、房地產及相關服務等。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為主要股東。由於首鋼財務公司為首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首鋼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i) 授信服務

由於本集團將於首鋼財務公司之每日信貸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首鋼財務公司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授信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存款服務

由於本集團將於首鋼財務公司存置之每日存款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首鋼財務公司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於年期內應付首鋼財務公司之服務費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首鋼財務公司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趙天暘先生及許華傑先生因彼等與首鋼集團之關聯，於提呈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時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概無董事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無需就批准該等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授信服務」	指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首鋼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授信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首鋼財務公司提供的服務範圍—(i)授信服務」一段；
「每日信貸上限」	指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於年期內收取首鋼財務公司的建議每日最高信貸總餘額（包括其應計利息）；
「每日存款上限」	指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於年期內存放於首鋼財務公司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總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
「存款服務」	指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首鋼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首鋼財務公司提供的服務範圍—(ii)存款服務」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	指	本公司與首鋼財務公司經協商一致後確定的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日，即2026年1月1日；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財務公司於2024年12月20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財務公司於2025年12月30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其他金融服務」	指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首鋼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諮詢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首鋼財務公司提供的服務範圍—(iii)其他金融服務」一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費上限」	指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於年期內應付首鋼財務公司的建議最高服務費上限總金額；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首鋼財務公司」	指	首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首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主要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年期」	指	自生效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限；及
「%」	指	百分比。

僅就本公佈而言及除另有訂明者外，港幣兌人民幣乃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9163元之匯率換算。採用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賜

香港，2025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天賜先生（主席）、李浩先生（副主席）、許華傑先生及劉景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吉海先生及何智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張泉靈女士、諸葛文靜女士、張建偉博士及謝其潤女士。